

国际教育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换届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进一步科学规范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机制，优化内设机构负责人队伍结构，为建设政治过硬、具有领导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奠定坚实基础，根据《浙江大学学院（系）、校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内设机构设置和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党委发〔2021〕108号）、《关于做好学院（系）、校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换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国际教育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设置

1. 综合事务办公室：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
2. 招生事务办公室：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
3. 教学事务办公室：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
4. 学生事务办公室：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
5. 国际中文教育办公室：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院聘岗位）；
6. 教学中心（院聘岗位）：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
7. 外国专家留学生服务中心（院聘岗位）：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

备注：以下岗位不纳入本次换届范围，但原有任职的相关人员需参加届末考核：招生事务办公室主任、招生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国际中文教育办公室主任、国际中文教育办公室副主任（院聘岗位），任现职不满 1 年（2022 年 1 月以来新任职）；学生事务

办公室主任，拟任人选已报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审核。

二、岗位任职条件

校聘岗位符合《浙江大学学院（系）、校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内设机构设置和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党委发〔2021〕108号）文件规定的内设机构负责人基本条件及选拔资格，院聘岗位参照执行。

三、换届工作要求

1. 突出一流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2. 优化队伍结构，注重选拔培养优秀年轻干部；
3. 加强交流轮岗，推进干部多岗位历练；
4. 推动改革创新，强化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四、换届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1. 3月中旬，根据内设机构设置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现状、分析交流轮岗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工作原则，由学院班子集体研究制定换届工作方案，明确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换届工作程序、时间进度安排等。

2. 4月1日之前，采取述职述廉和民主测评等方式，分别进行行政内设机构、教学中心、外国专家留学生服务中心负责人届末考核工作。届末考核突出实绩导向，考核结果应体现出一定区分度，《民主测评表》“总体评价”打分时，优秀比例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50%，一般及以下占30%。

3. 4月1日之前，采取会议推荐等方式，进行新一届内设机构负责人民主推荐工作。《民主推荐表》推荐岗位为纳入本次换届范

围的岗位。

4. 4月4日之前，根据考核结果、民主推荐情况等重要依据，集体研究讨论决定新一届内设机构负责人人选以及需面向校内事业编制公开招聘、面向院内公开招聘的岗位：填写《岗位公开招聘信息登记表》，将面向校内事业编制公开招聘的岗位上报组织人事部门。

5. 4月中旬-5月中旬，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校内及院内公开招聘岗位的资格审核、笔试面试等选拔流程，择优选任优秀年轻干部。

6. 5月20日之前，将校聘岗位《换届情况报告》和拟任免人员《干部任免审批表》报学校组织人事部门研究，由学校发文任免。院聘岗位由国际教育学院发文任免。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做好学院（系）、校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换届工作的通知》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国际教育学院

2022年3月21日